

# 彰化縣社頭鄉湳雅國民小學 冷氣使用與維護管理辦法

## 壹、目的

- 一、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縣府補助於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裝設冷氣；基於能源永續並兼顧舒適及節能，教育學生以經濟、智慧方式使用能源，以達環保永續校園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 二、落實能源教育，培養全校教職員生節約能源觀念，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

## 貳、依據

111年4月8日彰縣府教國字第1110130471號函

112年6月9日彰縣府教國字第1120223774號函修正

113年6月21日彰縣府教國字第1130236989號函修正

113年7月8日湳雅國小「冷氣使用與維護管理辦法審議小組」審議修訂

## 參、組織

「冷氣使用與維護管理辦法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校長、行政主管代表3名、教師代表2名及家長代表1名，其中教師及家長代表加總人數不得低於小組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決議通過。

## 肆、冷氣使用規範：

- 一、設備配置：本校於110學年度完成裝設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計有18間教室，共裝設36台。

棟名	教室編號名稱（依學年度調整教室名稱）						
西棟 一樓	C101 班級教室	C102 班級教室	C103 班級教室	C104 班級教室	C106 課照教室	C107 班級教室	
西棟 二樓	C201 班級教室	C202 班級教室	C203 班級教室	C204 班級教室	C206 班級教室	C207 英文教室	C208 藝文教室
北棟 一樓	A103 巡迴班	A105 自然教室					
北棟 二樓	A202 音樂教室						
圖書 館1F	B103 以2間計算						

- 二、啟動順序：由系統設定位於二樓教學空間，上午8：40以後啟動；位於一樓教學空間，於上午9：30以後。

## 三、使用原則：

- (一)學校開啟冷氣，以室內溫度超過攝氏二十八度、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 (二) 溫度設定 $26^{\circ}\text{C}$ 為下限，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送風；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若經發現溫度設定低於 $26^{\circ}\text{C}$ ，將由系統自動關機，待室溫回升至 $28^{\circ}\text{C}$ 方可開機。
- (三) 教室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含)以上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 (四) 冷氣開放期間，應將門窗關妥，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
- (五) 配合健康習慣指導，前節剛進行體育課程或大量運動後，請先指導學生擦汗喝水後，再開冷氣，以避免溫差相距過大，造成身體負擔。
- (六) 冷氣運轉時，為保持教室內空氣流通，應遵循以下原則：
1. 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期間應視教室空氣品質，適度開窗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
  2. 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冷氣使用原則如下：
    - (1)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 (2)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時，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不使用冷氣，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 (七) 教師於無課務或課後時間有冷氣使用需求者，學校規劃冷氣使用空間供教師集中備課(司令台後方二樓教學研究室C205及辦公室)。

## 伍、冷氣電費補助及收費：

一、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不收費，全額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彰化縣政府補助。

(一) 補助之冷氣電費如有不足，得以校內當年度太陽光電回饋金或歷年滾存之賸餘款及學校自籌支應。

(二) 為鼓勵推行節能教育，補助之冷氣電費，其結餘款得用於校內充實設施設備改善。

## 二、學生在校非作息時間收費標準：

(一) 對於課後及暑期倘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夏日樂學……等計畫，其冷氣電費請依相關申請原則納入各該計畫經費額外補助。(如未編列經費，將由補助之冷氣電費結餘款支應。)

(二) 本校配合縣府政策，以不向學生收取任何冷氣電費為原則。倘未來如需向學生收取費用，再依規定擬定學生使用者付費機制，其電費收取以不逾縣府當年度補助電費之設算基準(含加成後額度)。相關退費辦法及針對弱勢學生分期繳納機制，亦依縣府《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其單位電費收取不得逾當年度補助電費之設算基準(含加成後額度)，設算基準如下：

1. 每臺冷氣每小時耗電量以2.5度計；每度電以3.16元計算，加成額度為30%。

2. 每度電不得超過4.108元。

## 三、使用費率：

(一) 每年依補助設算金額調整使用費率(含電費及冷氣維護費用)。

(二) 每度電補助4.108元。

## 陸、儲值卡儲值金額/使用規範

### 一、班級教室儲值金額（計算標準參考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標準）：

冷氣使用設算期間：每年5、6、9、10月(暑假期間不列計)，共計4個月，每月以22天計，總計88天；依低、中、高年段每日上課使用時間計算，每節課以1小時為計算單位。

### 二、專科教室（含圖書館）儲值金額：

由上述班級教室儲值總金額中，依該班科任課的節數(依照教務處課表)，以5.6月或9.10月週數計算，換算並儲值到專科教室儲值卡中，每節科任課以1小時為計算單位。

### 三、儲值卡使用規範

(一)每臺冷氣度數：每臺冷氣每小時耗電量以2.5度計算。

(二)補助每度電價：每度電以新臺幣(以下同)3.16元計算(依台電年度計價方式調整)。

(三)學校每學期預先儲值一定金額供班級及專科教室使用，儲值卡金額視同現金，請勿與他班混用。請班級導師/專科教室教師妥善運用存入之金額並負責保管責任。

(四)儲值卡金額若有不足的情形，未來每月根據實際使用狀況做滾動式修正。

(補助之冷氣電費如有不足，得以校內當年度太陽光電回饋金或歷年滾存之賸餘款及學校自籌款支應)

(五)儲值卡於學期結束若有餘額，可於另一學期加值於原班級使用。畢業班儲值卡若有餘額則一律退卡歸零。

(六)若有故障、遺失或毀損情形，衡量實際狀況後，再由學校補發或由保管者洽總務處購置(費用每張儲值卡90元)。

## 柒、其他事項

一、全校性活動使用共同空間向總務處領用免費卡並登記使用期間。

二、總務處發放各班冷氣機遙控器1只，請自行維護保管並確實移交。

三、當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時，請通知總務處檢視維修。

四、學校每年應定期或配合縣府排定期程維護既有冷氣，並派員定期清洗教室冷氣濾網及巡檢室外機，檢修情形於每年4月15日前提報縣府。冷氣維護內容包含濾網清洗、散熱片清潔、外部及零件清潔、電源及管線檢查、冷媒檢查查漏及重填冷媒、高壓清洗等項目。總務處每年暑假安排外聘專業廠商清洗濾網，使用班級亦可視需求自行不定期清洗。

五、縣府補助之冷氣電費，其結餘款得用於學校各項設施設備改善及電氣檢驗。

六、每年視經費狀況由總務處負責聯繫廠商進行年度保養清潔維護。

## 捌、附則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彰化縣政府最新修正之「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辦理，並經本校「冷氣使用與維護管理辦法審議小組」會議研商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承辦：

校長：